**“南通大学吴慰祖院士奖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为资助求学期间经济有困难的学生，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远大志向，不畏艰难，勤奋学习，中国工程院吴慰祖院士在我校设立“吴慰祖院士奖学金”，资助学习成绩优秀且家境困难的学生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本校化学化工学院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模范遵守《江苏省大学生文明公约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文明礼貌，遵纪守法，德育测评等级为优；

2．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50%。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；

3．能正视生活困难，勤俭节约，艰苦奋斗，自强不息，思想积极乐观；

4．家庭经济困难，在校月平均生活费低于当地居民月均最低生活费标准。

**三、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**

1．评选名额：4名；

2．奖励金额：1000元/人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**

1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》；

2．所在学院审核推荐，“吴慰祖院士奖学金”管理小组评定后，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**五、附则**

1．本办法自1999级学生开始实行。

2．本办法由吴慰祖院士奖学金管理小组委托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“南通大学联盛奖助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**一、南通大学联盛奖学金**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本校历史文化学院（法学院）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。

（二）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

1.奖励名额：10人；

2.奖励金额：1000元/人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品德优良，诚信正直，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德育测评等级为优良；

2.学习勤奋刻苦，综合测评名次位居专业年级前20%，外语达到学校规定要求；

3.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系认可的法学各类竞赛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；

4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和集体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；

5.具有创新创业精神，积极参加各项创新创业活动；

6.坚持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合格，体质测试达标。

（四）评选办法

1.“南通大学联盛奖学金”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，从2024年开始。

2.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》；

3.所在学院审核推荐，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。

**二、南通大学联盛助学金**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本校历史文化学院（法学院）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。

（二）资助名额和资助金额

1.资助名额：10人；

2.资助金额：1000元/人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

1.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2.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诚信正直，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；

3.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系认可的法学各类竞赛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；

4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和集体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；

5.能正视生活困难，自强不息，勤俭节约，无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。

（四）评选办法

1.“南通大学联盛助学金”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，从2024年开始。

2.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》；

3.所在学院审核推荐，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。